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謝小姐

電話：02-81013818

電子信箱：0786@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20503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03153A00_ATTCH1.docx、0503153A00_ATTCH2.docx、0503153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

- 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7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39697號函同意照辦。
- 二、為完善資安事件通報作業，爰訂定旨揭應遵循事項，各證券商應配合辦理下列申報程序：
 - (一)於資安事件發生30分鐘內填具「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初步(正式)通報作業」通報單如附件二。
 - (二)如屬旨揭應遵循事項所稱之重大資安事件者，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報詳細資料，並填具「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結案通報作業」通報單如附件三。

正本：

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

業務一組 112/09/21



1120005190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盈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分公司、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電 2023/09/21 文
交 14:45:53 章

業務一組 112/09/21



1120005190

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總說明

為完善資安事件通報之規定，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計有4點，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應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機構：包含本國證券商、外國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第一點)
- 二、明定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範圍：列示重大資安事件項目。(第二點)
- 三、明定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程序：包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報之程序及方式，及應於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並填具「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初步(正式)通報作業」及「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結案通報作業」，包括事件發生時間、事件發生原因、事件分類、對證券商及投資人造成之影響、有無敏感資料外洩、處理措施、恢復情形、事件後續處理進度、投資人糾紛處理、改善情形及相關預防措施等。(第三點)
- 四、明定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機制應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第四點)

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一、所稱證券商指包含本國證券商、外國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

二、所稱重大資安事件指：

(一)第一級至第三級證券商或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前 20 名證券商之核心系統(原則依交易、報價、網路下單、中台風控、後台結算系統為主，但該系統異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判斷非屬影響投資人權益者，得予以排除)發生異常，且開盤期間影響交易達 2 小時以上未能恢復，或於 10 日內就同一資安、系統異常事件，通報次數達 3 次以上者。

(二)同一資安或系統異常事件(例如同一委外資訊廠商系統異常、同一基礎設施異常等)，自首家證券商通報日起 10 日內，影響達 3 家以上證券商者。

(三)新型態資安攻擊或駭客攻擊事件(例如撞庫攻擊、DDoS 攻擊、勒索病毒等)。

(四)其他重大資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案件、重大輿情案件、客戶資料等敏感資料外洩、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案件等。

(五)前項重大資安事件，若有危及證券商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三、證券商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證券商應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 (<https://sfevents.twse.com.tw/>)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或經判斷符合規定二之重大資安事件態樣者，證券商須於30分鐘內填具「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初步(正式)通報作業」。

(二)證券商應於通報重大資安事件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函報詳細資料，並填具「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結案通報作業」，包括事件發生時間、事件發生原因、事件分類、對證券商及投資人造成之影響、有無敏感資料外洩、處理措施、恢復情形、事件後續處理進度、投資人糾紛處理、改善情形及相關預防措施等。

(三)若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者，經通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備後，得以延後函報期限。

四、以上各點應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落實執行。

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

初步(正式)通報作業

基本資料	證券商代碼： 證券商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原因	
事件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系統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資訊廠商系統異常(例如：三竹 APP、精誠 AP…))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設施異常(例如：電信業者、電力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攻擊或駭客攻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資安事件
對證券商及投資人造成之影響	影響程度： 影響持續時間： 受影響功能：

有無敏感資料外洩(如可即時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敏感資料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般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處理措施	
恢復情形	恢復時間：

證券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單
結案通報作業

(七個營業日內函報)

基本資料	證券商代碼： 證券商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後續處理進度	完成處理時間： 後續處理進度：
投資人糾紛處理	
改善情形及相關預防措施	改善情形： 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系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管理與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